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采用临时会议的形式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5 人，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建昌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与会监事认为：

（一）《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愿意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给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 8000 万美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签订的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清偿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止。

三、关于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